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有效结合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拟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。

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定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办法”）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完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，提高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与激励对象工作绩效挂钩的紧密性，从而实现良好的激励和约束效果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其他核心员工（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）。

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授予权益时，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，并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签署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。

四、考核机构

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、组织，公司董事会负责最终考核结果的审核。

五、考核标准

（一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-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：

归属安排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归属期	2023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5.75亿元
第二个归属期	2024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6.60亿元；或2023年-2024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2.35亿元
第三个归属期	2025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7.60亿元；或2023年-2025年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9.95亿元

注：1、上述“营业收入”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。

2、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。

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-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：

归属安排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归属期	2024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6.60亿元
第二个归属期	2025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7.60亿元，或2024年-2025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4.20亿元

注：1、上述“营业收入”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。

2、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。

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，相应归属期内，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，并作废失效。

（二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

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，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，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打分，并以综合得分（S）确定所属的考核等级。为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，本激励计划在综合考评的基础之上，进一步量化激励对象的绩效，设置绩效分数区间，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，从而进一步提高本激励计划的公平、公正性，实现对

处于相同考核等级项下的激励对象进行差异化激励，督促激励对象尽力提高绩效水平。

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“A”、“B”、“C”、“D”、“E”、“F”六个档次，考核评价表适用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。各归属期内，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，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，具体如下：

综合得分 (S)	考核等级	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(X)
90 分以上 (含)	A	$90\% \leq X \leq 100\%$
70 分 (含) -90 分 (不含)	B	$70\% \leq X < 90\%$
50 分 (含) -70 分 (不含)	C	$50\% \leq X < 70\%$
30 分 (含) -50 分 (不含)	D	$30\% \leq X < 50\%$
10 分 (含) -30 分 (不含)	E	$10\% \leq X < 30\%$
低于 10 分 (不含)	F	0%

各归属期内，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，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=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×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，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，并作废失效。

六、考核结果管理

激励对象有权了解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评价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激励对象，考核记录由公司归案保存。

若激励对象对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自收到激励对象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复核工作，确定其个人最终的绩效考核结果。

各归属期内，公司将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情况作为依据，相应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/作废失效事宜。

七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本办法中的有关条款，如与国家有关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相冲突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规定执行。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，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自本激励计划正式实施后生效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7日